

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』(以下簡稱母法)訂定「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須經系務會議決議產生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對教學優良教師評選程序為：
- 一、符合母法候選資格的本系教師，皆列入本系優良教師候選名單。但排除本系前一年度的優良教師。
 - 二、由系務會議出席教師投票，以票數最高者獲優先推薦，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